

##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附件

序号	部门	类别	事项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1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未携带有效证件出海、未按规定办理出海证件变更或者注销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边防签证手续、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在船上作业、住宿的处罚	未携带有效证件出海的处罚	省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子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出海船民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
				未按规定办理出海证件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省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子项	
2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违反出海证件、船牌照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申领有效证件擅自出海的处罚	省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子项	
				涂改、伪造、冒用、转借出海证件的处罚	省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子项	
3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违反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的处罚	骗领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的处罚	省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子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
				涂改、转让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的处罚	省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子项	
4	省民政厅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县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事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 省民政厅监督指导市县民政部门或协调指导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部门	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改变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事项改为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备案),名称为“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备案”。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国际道路运输许可”事项。
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许可清单中取消该事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监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协调指导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及变更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业务许可	省级行政许可清单中增加该子项	承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2中的“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业务许可”事项。
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级行政许可清单中增加该事项	承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2中的“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行政许可事项。
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行政许可清单中增加该事项	承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2中的“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监督指导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协调指导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增加该事项。

序号	部门	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1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许可清单中增加该事项	承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2中的“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省交通运输厅监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协调指导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增加该事项。
11	省畜牧局	行政许可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改变管理方式，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由行政许可事项改为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备案），名称为“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仍为行政许可事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中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行政许可事项。
12	省畜牧局	行政许可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改变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事项改为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备案）。名称为“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中的“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事项。
13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省市县行政许可清单中取消该事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事项；省市场监管局取消省级事项的同时，监督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协调指导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部门	类别	事项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14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市县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事项；省市场监管局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协调指导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15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县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16	省应急厅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将省级行政权力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认定”改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将“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改为“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承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2中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定”事项。
17	省应急厅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将上述2个主项合并，作为1个主项的2个子项。主项名称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18	省能源局	行政许可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主项	承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2中的“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事项。
19	省能源局	行政许可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省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主项	

(2019年5月28日印发)